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一、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一）重選李發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二）重選鄒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三）重選馮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四）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酬金；
- 三、作為普通事項，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三)「**動議**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內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一)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四、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